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8日